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过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份转让情况

2016年9月24日,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天兴仪表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兴集团")与宏瓴思齐(珠海)并购股权投资企业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宏瓴并购")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天兴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转让予宏瓴并购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28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等相关公告。

因天兴集团未能根据《股份转让协议》及时履行将标的股份上存在的全部质押和冻结解除完毕的合同义务,构成违约,宏瓴并购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冻结天兴集团相应股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咨询网上披露的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情况

2016年11月21日,公司接天兴集团、宏瓴并购通知,宏瓴并购于2016年11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,天兴集团持有的天兴仪表30,000,000股股份已于2016年11月18日司法扣划过户至宏瓴并购。

本次证券登记过户完成后, 天兴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59,002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39.02%, 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,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; 宏瓴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30,000,000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19.84%,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。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。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